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晏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鉅昌、李昱慶、劉政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9,913元（違約金及利息不併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